

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咸寧四年。武帝初立國子學。定置國子祭酒博士各一人。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博士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義者。若散騎常侍。中書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試。及江左初。減爲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爲十一人。後又增爲十六人。不復分掌五經。而謂之太學博士也。孝武太元十年。損國子助教員爲十人。（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東晉建國。困於干戈。太學時廢時興。有名無實。

建武元年十一月……立太學。（晉書卷六元帝紀。）

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瓌。太常馮懷。以江左浸安。請興學校。帝從之。乃立太學。徵生徒。而士大夫習尚老莊。儒術終不振。（通考卷四一學校考二。）

自穆帝至孝武。並以中堂爲太學。太元九年。尚書謝石請興復國學。以訓胄子。頒下州郡。普修鄉校。帝納其言。明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廟房屋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上言。臣聞舊制國學生。皆取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混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詔雖褒納。竟不施行。（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至於郡國學。間有提倡者。而不能遍興。

晉虞溥。太康武帝時。爲鄱陽內史。大修庠序。廣招學徒。移告屬縣。具爲條制。於是至者七百餘人。（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東晉穆帝永和。中征西將軍庾亮。在武昌開置學官。起立講舍。亮家子弟及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學。四府博學識義。通涉文學。經論者。建儒林祭酒。班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實者。以充此舉。近臨川臨賀二郡。並求修復學校。若非束修之流。禮教所不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不得爲生。明爲條制。令法清而人貴。（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宋文帝雅好文藝。始立玄儒文史四學。

元嘉十五年。徵次宗至京師。開館於雞籠山。聚徒教授。置生百餘人。會稽朱膺之。潁川庾蔚之。並以「儒學」監總諸生。時國子學未立。上留心藝術。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凡四學並建。車駕數幸次宗學館。資給甚厚。（宋書卷九三雷次宗傳）

宋齊皆立國學。然輟置無常。成爲具文。

宋武帝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國學。二十七年廢。明帝太始中。初置總明觀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置學士十人。（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齊高帝建和四年。詔立國學。置學生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孫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爲限。帝崩乃以國諱廢。武帝永明三年。詔立學。乃省總明觀。召公卿以下弟子。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東昏侯永元初。詔依永明舊事廢學。時有司奏國學太學兩存焉。（通典卷五三禮一三）

自是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逮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

具文而已。是時鄉里莫或開館。公卿罕通經術。朝廷大儒。獨學而弗肯養衆。後生孤陋。擁經而無所講習。大道之鬱也久矣乎。（南史卷七一儒林傳序。）

至梁武帝開五館。復置五經博士。

梁武帝天監四年。詔……置五經博士各一人。廣開館宇。招內後進……館有數百生。給其餼廩……十數月間。懷經負笈者。雲會京師。又……分遣博士祭酒到州郡立學。（梁書卷四八儒林傳序。）

天監四年。置五經博士各一人。舊國子學生。限以貴賤。帝欲招來後進。五館生皆引寒門儁才。不限人數。（隋書卷二六百官志。）

北朝魏氏。雖興自北荒。而對於學校頗知重視。歷世相承不改。此則北朝經學盛興。山東之學。流傳有緒。勝於南朝之確證也。

太祖初定中原。雖日不暇給。始建都邑。便以經術爲先。立太學。置五經博士。生員千有餘人。天興二年春。增國子太學生員至三千……世祖始光三年春。別起太學於城東……而令州郡各舉才學……顯祖天安初。詔立鄉學。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後詔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一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八十人。中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太和。中。改中書學爲國子學。建明堂辟雍……及遷都洛邑。詔立國子太學。四門小學……世宗時復詔營國

學。樹小學於四門。大選儒生。以爲小學博士員四十人。……時天下承平。學業大盛。……暨孝昌之後。海內淆亂。四方校學。所存無幾。（魏書卷八四儒林傳序。）

齊周連年交兵。不遑文事。學校僅依制設置。名存而實亡。

北齊國子寺。有太學博士十人。後周置太學博士下大夫六人。（通典卷二七職官九。）

齊時師保疑丞皆賞勳。舊國學博士。徒有虛名。唯國子一學。生徒數十人耳。胄子以通經進仕者。唯博陵崔子發。廣平宋游卿而已。（通考卷四一學校考二。）

北齊制。諸郡並立學。置博士助教授經。學生俱被差逼充員。士流及豪富之家。皆不從調。備員既非所好。墳籍固不關懷。又多被州郡官人驅使。縱有游惰。亦不檢察。皆由上非所好之所致也。（通考卷四六學校考七。）

（五）選舉

晉選舉常科。依魏氏九品中正之制。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尙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漢末頗重清議。故九品中正法之初行。尙能矯一時之失。沿習既久。流弊滋生。

毅以魏立九品。權時之制。未見得人。而有八損。乃上疏曰。臣聞立政者以官才爲本。官才有三難。……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訐之忌。……今之中正。不精才實。務依黨利。不均稱尺。務隨愛憎。所欲與者。獲虛以成譽。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強弱。是非由愛憎。……或以貨賂自通。或以計協登進。……是以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晉書卷

四五劉毅傳）

上表曰。……今臺閣選舉。徒塞耳目。九品訪人。唯問中正。故據上品者。非公侯之子孫。則當塗之昆弟也。……則筆門蓬戶之俊。安得不有陞沉者哉。（晉書卷四八段灼傳）

漢制察舉秀孝。晉亦行之。東渡以後。多規避不就。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卽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不中科。刺史太守免官。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_{帝元}三年。尙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也。（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南朝宋氏。沿用晉法。不過爲除積弊。略更改其方式。

宋制。丹陽。吳會。會稽。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

舉皆屬於吏部。敍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錮。年月多少。隨部議制。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卽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帝又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尙書。以散其權。（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宋文帝元嘉時。守宰以六期爲斷。及宋末。以治民之官。六年過久。乃以三年爲斷。謂之小滿。（通考卷三九選舉考一二）

齊舉士考試。定策秀才格。而選官限年歲。復有甲族後門門卽寒之分。採取階級制度。

齊尙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齊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冑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浸以成俗。（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梁初無中正。限年入仕。後委官搜薦。稍泯膏粱寒素之隔。

梁初無中正制。年二十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九流常選。年末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羅甘。戰國秦人。年十二。顏淵。卽以才顯。爲秦上卿。淵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薦。無復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人。（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太平二年正月。……詔諸州各置中正。依舊訪舉。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詳依品制。務

使精實……其選中正。每求者德該悉。以他官領之。（梁書卷六敬帝紀。）

陳採梁限年制。而多例外。但委官較爲隆重。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得未壯而仕……有高才異行殊勳。別降恩旨敍用。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遷授。吏部先爲白牒。列數十人名。尙書與參掌者共署奏。敍或可或否。其可者。則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內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版。修容整儀。送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卽宣付詔局。詔局草奏聞。敍可。黃紙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凡拜官皆在午後。（通典卷一

四選舉二）

北魏舉士。初置中正。兼行考試。後廢中正。而登仕者須在位人擔保。又爲抑制武人。遂創停年之制。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敍之。（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州。其在遐陋者。則闕而不置……及宣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旣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庸鄙者操銓覈之權。而選敍頽紊。至正始元

年冬。乃罷諸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人保任者。奪官還役。（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征西將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銓別選格。排抑武夫。不使預清品。於是武夫憤怒。羽林虎賁千餘人。焚彝第。殺其父子。……張彝既死。靈太后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應調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侍郎。乃奏爲「格制」。官不問賢愚。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需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沉滯者。皆稱其能。（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孝莊帝初。詔求德才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敘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入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人者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滿。滿後六年爲敘。（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北齊襲魏制立中正。尤重考課之法。

北齊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倖。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通典卷一四選舉二。）

齊因魏朝。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文遙以縣令爲字人之切。遂請革選。於是密令搜揚貴游子弟。

發敕用之。猶恐其披訴。總召集神武門。令趙郡王叡宣旨。唱名厚加慰喻。士人爲縣。自此始也。（北齊書卷三
八元文遙傳。）

後周從蘇綽議。破除門資之制。廣收遺逸。選舉之法。爲之一變。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懲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謹。及武帝平齊。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人。下縣四人。（通考卷三六選舉考九。）

宣帝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行修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通典卷一四選舉
二。）

後周時。刺史僚佐州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通考卷三九選舉考一二。）

按自魏立九品中正。歷晉至南北朝。沿用不改。施行已久。遂造成一種階級制度。

漢末喪亂。魏武始基。軍中倉卒。權立九品。蓋以論人才優劣。非爲世族高卑。因此相沿。遂爲成法。自魏至晉。莫之能改。州郡正。以才品人。而舉世人才。升降蓋寡。徒以馮藉世資。用相陵駕。都正俗士。斟酌時宜。品目少多。隨事俯仰。劉毅所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賤族者也。歲月遷譌。斯風漸篤。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還。遂成卑庶。周漢之道。以智役愚。臺隸參差。用成等級。魏晉以來。以貴役賤。士庶之科。較然有辨。（宋書卷九四恩倖傳序。）

梁鴻臚卿裴子野……論曰……迄於二漢。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學行是先。雖名公子孫。還齊布衣之士。庶雖分。而無華素之隔。有晉以來。其流稍改。草澤高士。猶廁清塗。降及季年。專稱閥閱。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黃散之孫。蔑令長之室。轉令互爭銖兩。所論必門戶。所議莫賢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禍作。(通考卷二八選舉考一)

自晉以後識治體者。未嘗不知九品之弊。故屢更制度。冀有補苴。但階級觀念。深中於人心。不能驟改。降及隋氏。猶有州都。即中正。楊忠諱而改。與考試並行。唐初亦然。迨後考制試度專行。平民始有進身之階。而門資之制亦遂廢矣。

兩晉及南北朝之社會

(一) 生活狀況

(1) 田賦

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

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量給官品以爲差降(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晉之戶調式。實合「田」「戶」賦而爲一。與兩漢不同。

按兩漢之制。三十而稅一者。田賦也。二十始傅。人出一算者。戶口之賦也。今晉法如此。則似合二賦而爲一。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則無無田之戶矣。此戶調所以可行歟。(通考卷二田賦考一一)

自南選而後。其制大壞。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溼。無有

蓄積之貲。諸蠻陬。徼洞。霑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酋帥。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北魏因大亂之後。地曠人稀。乃行「均田」之制。計口授田。

孝文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通典卷一食貨一）

按……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魏令。每調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三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奴任耕。婢任績者。八口當未娶者四。耕牛十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降。大率十疋中。五疋爲「公調」。二疋爲「調外費」。三疋爲「內外百官俸」。〔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太和^{文孝}八年。始準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匹。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人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後增調外帛滿二匹。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十九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皆以麻布充稅。〔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孝昌^{明孝}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莊帝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北齊後周承之。亦行授田之制。而略變其制。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時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河清三年定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

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不在還受之限。（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定令……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臬。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上臬輸遠處。中臬輸次遠。下臬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焉。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絹收錢。（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創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通考卷二田賦考二）

後周……司賦。掌均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至於田賦制度之變遷。與社會之生計狀況。極有關係。茲敘之如下。

按自秦廢井田之制……始舍地而稅人……漢時。官未嘗有授田限田之法……「田稅」隨占田多寡爲之厚薄。而「人稅」則無分貧富。然所稅每歲不過十三錢有奇耳。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疋。綿三斤……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

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行。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微有不同。史文簡略。不能詳知。然大概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則雖不必履畝論稅。只逐戶賦之。則田稅在其中矣……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通考卷三田賦考一二）

（2）職役

縣戶五百以上。皆置鄉。三千以上。置二鄉。五千以上。置三鄉。萬以上。置四鄉。鄉置嗇夫一人。鄉戶不滿千以下。置治書史一人。千以上。置史佐各一人。正一人。五千五百以上。置吏一人。佐二人。縣率百戶置里吏一人。其土廣人稀。聽隨宜置里吏。限不得減五十戶。戶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晉書卷二四職官志）

男女年十六已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已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已下六十六已上。爲老小。不事。（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自能營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况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維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爲半丁。十七爲

全丁。帝從之。（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上爲兩晉及南朝之沿革。北朝則稍有違異。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孝文太和十年。納給事中李冲之說。遂立三長。注。三

五家一鄰長。五鄰一里長。五里一黨長。（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丁。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通考卷二〇戶口考一）

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十有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周制。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亦無力征。（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自中原分裂。人民避亂遷徙。僑寓各地。國家爲立僑州郡縣。以繫其人。不著土籍。因與賦役有關。而土斷之制遂行。

東晉哀帝隆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通典卷三食貨三）

興寧二年三月庚戌朔大閱戶人嚴法禁稱爲庚戌制。（晉書卷八哀帝紀）

孝武時寧又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挾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邱壠墳柏皆已成行雖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閭伍之法（晉書卷七五范寧傳）

安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綠人居土上表曰……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算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爲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於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頹弛雜居流寓閭伍不修……自非改調無以濟理……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於是依界土斷……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通典卷三食貨三）

當時徭役甚繁人圖避免率依附於世宦之家以貴族不任賤事故也。

齊自永元以後魏每來伐繼以內難揚徐二州人丁三人取兩以此爲率遠郡悉令上米……輸米既畢就役如故又先是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隸謂之「屬名」又東境役苦百姓多注籍詐病遣外醫巫在所檢占諸屬名并取病身凡屬名多不合役往往所在並是復蔭之家凡注病者或以積年皆攝充將役又追責病者租布隨其年歲多少銜命之人皆務貨賂隨意縱捨（通考卷一〇戶口考一）

齊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自孝建以來入勳者衆其中操干戈衛社稷者三分殆無

一焉。……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道人。或抱子并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梁武帝……納尙書令沈約之言。詔改定百家譜……按魏晉以來。最重世族。公家以此定選舉。私門以此訂婚姻。寒門之視華族。如冠屨之不侔。則夫徭役賤事。人之所憚。固宜其改竄冒僞。求自附流品。以爲避免之計。然徭役當視物力。雖世族在。必免之例。而官之占田有廣狹。澤之蔭後有久近。若於此立法以限之。不勞而定矣。不此之務。而方欲改定譜籍……然僞冒之久者滋多。非敢於任怨者。誰有澄汰。（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3) 征稅

(甲) 鹽稅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遂從之。（通考卷一五征權考二）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是時罷之。而民有富彊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鹽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於是公私兼利。世宗卽位……復罷其禁。與百姓共之。（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至於永熙。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滄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竈一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魏

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齊神武霸政之初……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鹽。每歲收錢。軍國之資。得以周贍。(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鹽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凡鹽鹽形鹽。每地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乙) 權酤

宋文帝時。揚州大水。主簿沈亮建議禁酒。從之。(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陳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權酤。從之。(通典卷二食貨志一一。)

後魏明帝正光後……國用不足……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合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升。

粟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羣祀。依式供營。遠蕃使客。不在斷限。(魏

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時尚依周末之弊。官置酒坊收利。至是罷酒坊。與百姓共之。(通考卷一七征權考四。)

(丙) 雜稅

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通考卷一四征權考一。)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後周閔帝元年。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後主大悅……稅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游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爲也。（通考卷一四征權考一）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米粟者。可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斂既重。時甚苦之。（通考卷一四征權考一）

齊武帝時爲……會稽太守……會土邊帶湖海。民丁無土庶。皆保塘役。敬則以功力有餘。悉評斂爲錢。送臺庫以爲便宜。上許之。（南齊書卷二六王敬則傳）

（丁）苛斂

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師南侵。軍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獻金帛等物以助國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獻私財數千萬者。揚南徐兗江四州富有之家。貲滿五十萬。僧尼滿二十萬者。並四分借一。過此率計。事息卽還。（通考卷一九征權考六）

魏自永安之後。政道陵夷。寇亂實繁。農商失業。官有徵代。皆權調於人。猶不足以相資奉。乃令所在迭相糾發。百姓愁怨。無復聊生。（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4) 錢幣

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光武中興。除莽貨泉。建武十六年。……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章帝時。穀帛價貴。……尙書張林言。……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錢少。物皆賤矣。……及獻帝初平中。董卓乃更鑄小錢。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至魏武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無已。及黃初二年。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至明帝世。錢廢穀用既久。人間巧僞漸多。競溼穀以要利。作薄絹以爲市。雖處以嚴刑。而不能禁也。……魏明帝乃更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孫權嘉平五年。鑄大錢。一當五百。赤烏元年。又鑄當千錢。……晉自中原喪亂。元帝過江。用孫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通典卷九食貨九)

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每出。人間卽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輪郭不磨。剪鑿者謂之「萊子」。尤薄輕者謂之「荇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縷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通典卷九食貨九)

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湖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全以金銀爲貨。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如其文。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雉錢。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賤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已後。所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唯論貫。商旅姦詐。因之以求利。（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於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錢。……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當鵝眼之十。宣帝大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鹽米布交易。俱不用錢。（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北朝錢幣。初尙完好。並許民人鼓鑄。其後漸至濫惡。與南朝相同。

魏初至於太和錢貨。無所周流。（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高祖孝文帝始詔天下用錢。……十九年。治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京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在所遣錢

工備爐冶。民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鍊。無所和雜。（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宣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錢。致商貨不通。貿遷頗隔。（通

考卷八錢幣考一

孝莊帝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通考卷八錢幣考一）

齊神武霸政之初。承魏。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體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吉錢。河陽生澀。天柱赤牽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交貿者皆絹布。神武帝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僞競起。文宣受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且制造甚精。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鄴中用錢。有赤熟。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鉛錫之別。青齊徐兗梁豫州。輩類各殊。武平已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於齊亡。卒不能禁。（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七月。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建德三年六月。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估之利。與布泉錢並行。……五年正月。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齊平已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象元年十一月。又鑄「永通萬國錢」。以一當十。與五行大布及五銖。凡三品並用。（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北朝與西域諸國交通互市。外幣始輸入中國。

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而官不禁。（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西域諸國。多以金銀爲錢。

屬賓國……以金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注。張晏曰。錢文面作騎馬形。漫面作人面目。幕音漫。師古曰。幕卽漫耳。（前漢書卷九六上屬賓國傳。）

烏弋山離國……錢貨……之屬。皆與屬賓同。（前漢書卷九六上烏弋山離國傳。）

安息國……亦以銀爲錢。文獨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輒更鑄錢。（前漢書卷九六上安息國傳。）

大月氏國……錢貨與安息同。（前漢書卷九六上大月氏國傳。）

大秦國……以金銀爲錢。銀錢十。當金錢一。（後漢書卷一一八大秦國傳。）

（5）生業

（甲）農

武帝……是時江南未平。朝廷厲精於稼穡。四年正月。帝親耕籍田。（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苞奏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掾屬循行。皆當均其土宜。舉其殿最。然後黜陟。（晉書卷三三石苞傳。）

元帝爲晉王。課督農功。詔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卽以爲廩。太興元年。詔曰。徐揚二州。土宜三麥。可督令墾地。投秋下種。至夏而熟。繼新故之交。於以周濟。所益甚大。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

國君注重農政。提倡於上。而臣下亦能實力奉行之。

周訪……既在襄陽。務農訓卒。（晉書卷五八周訪傳。）

劉弘……爲鎮南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弘於是勸課農桑……歲用有年。百姓愛悅。（晉書卷六六劉弘傳。）

宣……平襄陽。侃使宣鎮之……宣招懷初附。勸課農桑……或載鋤耒於輶軒。或親芸耨於隴畝。（晉書卷八一桓宣傳。）

穆帝升平初。荀羨爲北部都尉。鎮下邳。屯田於東陽之石鼈。公私利之。（通典卷二食貨二。）

自此以後。歷宋齊梁陳。君臣上下。莫不注意農事。以裕國計。

宋孝武帝大明初……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資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墾開湖田……帝違衆議。徙人並成良業。（通典卷一食貨一。）

天監十七年正月。詔曰……朕矜此庶氓……亟弘生聚之略。每布寬恤之恩。而編戶未滋。遷徙尙有……思俾黔黎。各安舊所。將使郡無曠土。邑靡游民。雞犬相聞。桑柘交暎……其流寓過遠……不樂還者。卽使著土籍爲民……若流移之後。本鄉無復居宅者……詣縣告請。村內官地官宅。令相容受。（梁書卷二武帝紀中。）

大同七年十一月……詔曰……凡是田桑廢宅沒入者。公創之外。悉以分給貧民。皆使量其所能。以受田分。（梁書卷三武帝紀下。）

天嘉元年三月。詔曰。自喪亂以來。十有餘載。編戶凋亡。萬不遺一……且興師以來……府藏虛竭。杼軸歲空。

……思俾餘黎。陶此寬賦。今……守宰明加勸課。務急農桑。庶鼓腹含哺。復在茲日。（陳書卷三世紀。）

太建二年八月……詔曰……有能墾起荒田。不問頃畝多少。依舊蠲稅。（陳書卷五宣帝紀。）

後主……卽皇帝位……詔曰……今陽和在節……宜展春耨……其有新闢腴畝。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

量。征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倘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茲督課。議以賞擢。（陳書卷六後

主紀。）

北朝亦頗重農業。不減於南朝。

太祖定中原……兵革並起。民廢農業……登國六年……徙……十餘萬家以充京都。各給耕牛。計口授田。

（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道武帝天興初。制定京邑。東至代郡。西及善無。南極陰館。北盡參合。爲畿內之田。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帥以

監之。勸課農耕。量校收入。以爲殿最。（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就食山東。敕有司勸課田農……自是人皆

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會令有司課畿內之人……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

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通典卷一食貨一。）

北齊廢帝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芝議修石髓等屯。歲收數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廩充足。（隋書卷二四食

貨志。）

孝昭皇建中。平州刺史稽暉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蠶桑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通典卷二食貨二。）

水利有關於農業。其最著者。略舉如下。

預旣還鎮。

荊州。

……又修召信臣遺跡。

召信臣所作。陂六門堰。

激用溢消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預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晉書卷三四杜預傳。）

張闔……補晉陵內史。……時所部四縣。並以旱失田。闔乃立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餘頃。每歲豐稔。（晉書卷七六張闔傳。）

出爲鎮軍將軍。會稽內史。……句章縣有漢時舊陂。毀廢數百年。楡自巡行修復故堰。溉田二百餘頃。皆成良業。（晉書卷七八孔楡傳。）

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爲荊河刺史。鎮壽陽。……芍陂良田萬頃。隄堰久壞。秋夏常苦旱。……因舊溝引淖水入陂。伐木開榛。水得通涇。由是遂豐稔。（通典卷二食貨二。）

後魏……裴延攜爲幽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廣袤三十里。皆廢毀時多

不復。水旱爲害。延擱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通考卷六田賦六。）

(乙) 商

商賈雖受惡稅影響。而南北貿易甚盛。常借互市以維持南北和局。

祖逖在鎮石勒……求通使交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於是公私豐贍。（晉書卷六二祖逖傳。）

遷……武昌太守……立夷市於郡東。大收其利。（晉書卷六六陶侃傳。）

淮水北有大市百餘。小市十餘所。（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魏……於南垂立互市。以致南貨。羽毛齒革之屬。無遠不至。（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北魏之官吏。初因無俸。多兼營商業。仰機射利。最爲稗政。

詔曰。刺史牧民。爲萬里之表。自頃每因發調。逼民假貸。大商富賈。要射時利。旬日之間。增贏十倍。上下通同。分爲潤屋。故編戶之家。困於凍餒。豪富之門。日有兼積。爲政之弊。莫過於此。其一切禁絕。（魏書卷五高宗文成帝紀。）

滎陽鄭雲。諂事長秋卿劉騰。貨紫纈四百匹。得爲安州刺史。除書旦出。晚往詣回。坐未定。問回安州興生何事。

爲便。回曰。卿荷國寵靈。位至方伯。雖不能拔園葵去織婦。宜思方略。以濟百姓。如何見造。問興生乎。封回不爲。

商賈。何以相示。雲慚失色。（北史卷二四封回傳。）

魏與西域交通。商業亦盛。

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款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矣。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閻填列。青槐蔭陌。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洛水南。號曰四通市。民間謂永橋市。伊洛之魚。多於此賣。士庶須臾。皆詣取之。魚味甚美。京師語曰。伊洛鯉魴。貴於牛羊。（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三）

（丙）礦冶

梁……諸王皆假金獸符……鹽鐵金銀銅錫……皆不以屬國。（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

永明八年。懷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鑪四所。高一丈。廣一丈五尺。從蒙城渡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又有古掘銅坑。深二丈。并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嚴道縣銅山鑄錢。今蒙山近青衣水。南青衣在側。並是故秦之嚴道地。青衣縣又改名漢嘉。且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案此必是通所鑄。近喚蒙山獠出云。甚可經略。此議若立。潤利無極。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得千餘萬。功費多。乃止。（南齊書卷三七劉峻傳）

世宗延昌三年春。有司奏長安驪山有銀鑷。二石得銀七兩。其年秋。桓州又上言。白登山有銀鑷。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淘金。年終總輸。後臨淮王彧爲梁州刺史。奏罷之。（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銅得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宜開鑄。詔從之。（魏書卷一一〇食貨志）

（二）學術思想

（1）玄學

兩漢重儒學。其末也流於煩碎。不足以饜學者之望。而所謂玄學者。遂因之勃興。玄學之始倡者。爲魏正始時王弼何晏。以老莊周易爲宗。

弼。字輔嗣。何劭爲其傳曰。弼幼而察惠。年十餘。好老氏。通辯能言。父業爲尚書郎。時裴徽爲吏部郎。弼未弱冠。往造焉。徽一見而異之。問弼曰。夫無者。誠萬物之所資也。然聖人莫肯致言。而老子申之無已者何。弼曰。聖人體無。無又不可以訓。故不說也。老子是有者也。故恆言無所不足。……於時何晏爲吏部尚書。甚奇弼。歎之曰。仲尼稱後生可畏。若斯人者可與言天人之際乎。正始中。……以弼補臺郎。……弼在臺既淺。事功亦雅非所長。益不留意焉。淮南人劉陶。善論縱橫。爲當時所稱。每與弼語。嘗屈弼。弼天才卓出。當其所得。莫能奪也。性

和理。樂游宴。解音律。善投壺。其論道附會。文辭不如何晏。自然有所拔得。多晏也……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其論甚精……弼與不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無累於物者也。今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弼注易……注老子。爲之指略。致有理統。（三國魏志卷二八鍾會傳注。）

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繼王何而興者則爲嵇阮。玄學輪廓始大具矣。

嵇康。字叔夜……早孤。有奇才。遠邁不羣……美詞氣。有風儀。而土木形骸。不自藻飾……天質自然。恬靜寡慾……學不師受。博覽無不該通。長好老莊……拜中散大夫。常修養性服食之事。彈琴詠詩。自足於懷。以爲神仙稟之自然。非積學所得。至於導養得理。則安期彭祖之倫可及。乃著養生論。又以爲君子無私。其論曰……君子行道。忘其爲身。斯言是矣。君子之行。賢也不察於有度而後行也。任心無邪。不議於善而後正也。顯情無措。不論於是而後爲也。是故傲然忘賢。而賢與度會。忽然任心。而心與善遇。倘然無措。而事與是俱也。其略如此。（晉書卷四九嵇康傳。）

阮籍。字嗣宗……容貌瓌傑。志氣宏放。傲然獨得。任性不羈……博覽羣籍。尤好莊老……著達莊論。伎無爲之貴……著大人先生傳。其略曰。世之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爲目前檢。言

欲爲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獨不見羣蝨之處。揮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禪褶。自以爲得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蝨處於禪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何異夫蝨之處。揮中乎。此亦籍之胸懷本趣也。（晉書卷四九阮籍傳。）

向秀。字子期。……清悟有遠識。……雅好老莊之學。莊周著內外數十篇。歷世才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晉書卷四九向秀傳。）

學者探究老莊。推崇易理。多假爲口舌之助。清談之風大盛。

樂廣。……性沖約。有遠識。寡嗜慾。與物無競。尤善談論。每以約言析理。以厭人之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向秀令衛瓘。朝之耆舊。逮與魏正始中諸名士談論。見廣而奇之。曰。自昔諸賢既沒。常恐微言將絕。而今乃復聞斯言於君矣。……王衍自言與人語甚簡至。及見廣。便覺己之煩。其爲識者所歎美如此。……廣與王衍俱宅心事外。名重於時。故天下言風流者。謂王樂爲稱首焉。（晉書卷四三樂廣傳。）

衍。字夷甫。……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聲名籍甚。傾動當世。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每捉玉柄麈尾。與手同色。義理有所不安。隨卽改更。世號口中雌黃。朝野翕然。謂之一世龍門矣。累居顯職。後進之士。莫不景慕放效。選舉登朝。皆以爲稱首。矜高浮誕。遂成風俗焉。（晉書卷四三王衍傳。）

甚者欲打破禮教。恣意而行。遂流於放蕩。

學者以老莊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其倚杖虛曠。依阿無心者。皆名重海內。（晉書卷五懷愍帝紀論。）

母終。正與人圍碁。對者求止。籍留與決賭。既而飲酒二斗。舉聲一號。……及將葬。食一蒸臠。飲二斗酒。然後臨訣。直言窮矣。舉聲一號。……裴楷往弔之。籍散髮箕踞。醉而直視。楷弔嘖畢便去。或問楷。凡弔者主哭。客乃爲禮。籍既不哭。君何爲哭。楷曰。阮籍既方外之士。故不崇禮典。我俗中之士。故以軌儀自居。時人歎爲兩得。（晉書卷四九阮籍傳。）

澄。字平子。……衍有重名於世。時人許以人倫之鑒。尤重澄。……澄由是顯名。……時王敦、謝鯤、庾敳、阮修。皆爲衍所親善。號爲四友。而亦與澄狎。又有光逸、胡母輔之等。亦豫焉。酣讌縱誕。窮權極娛。惠帝末。……以澄爲荊州刺史。……將之鎮。送者傾朝。澄見樹上鵲巢。便脫衣上樹。探殼而弄之。神氣蕭然。傍若無人。（晉書卷四三王澄傳。）

光逸。字孟祖。……輔之與謝鯤、阮放、畢卓、羊曼、桓彝、阮孚。散髮裸袒。閉室酣飲。已累日。逸將排戶入。守者不聽。逸便於戶外脫衣露頭。於狗竇中窺之而大叫。輔之大驚曰。他人決不能爾。必我孟祖也。遽呼入。遂與飲。不捨晝夜。時人謂之八達。（晉書卷四九光逸傳。）

劉伶恆縱酒放達。或脫衣裸形。在屋中。人見譏之。伶曰。我以天地爲棟宇。屋室爲幃衣。諸君何爲入我幃中。

(劉義慶世說新語卷五任誕篇注)

當時亦有欲挽回頹俗。特著論糾正之者。

顧深患時俗放蕩。不遵儒術。何晏阮籍。素有高名於世。口談浮虛。不遵禮法。尸祿耽寵。仕不事事。至王衍之徒。聲譽太重。位高勢重。不以物務自嬰。遂相放效。風教陵遲。乃著崇有之論。以釋其蔽曰……立言藉於虛無。謂之玄妙。處官不親所司。謂之雅遠。奉身散其廉操。謂之曠達。故砥礪之風。彌於陵遲。放者因斯。或悖吉凶之禮。而忽容止之表。瀆棄長幼之序。混漫貴賤之級。其甚者至於裸裎言笑。(晉書卷三五裴秀附裴頠傳)

悖……以爲君子立行。應依禮而動。雖隱顯殊途。未有不傍禮教者也。若乃放達不羈。以肆縱爲貴者。非但動違禮法。亦道之所棄也。乃著通道崇檢論。世咸稱之。(晉書卷五六江惇傳)

時以浮虛相扇。儒雅日替。寧以爲其源始於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乃著論曰……王何蔑棄典文。不遵禮度。游辭浮說。波蕩後生。飾華言以翳實。騁繁文以惑世。搢紳之徒。翻然改轍。洙泗之風。緬焉將墜。遂令仁義幽淪。儒雅蒙塵。禮壞樂崩。中原傾覆。古之所謂言僞而辯。行僻而堅者。其斯人之徒歟……王何叨海內之浮譽。資膏粱之傲誕。畫魍魎以爲巧。扇無檢以爲俗。鄭聲之亂樂。利口之覆邦。信矣哉。吾固以爲一世之禍。輕歷代之罪重。自喪之釁小。迷衆之愆大也。(晉書卷七五范甯傳)

魏正始之間。蔚爲文林。元康以來。賤經尙道。以玄虛宏放爲夷達。以儒術清儉爲鄙俗。永嘉之弊。未必不由此也。(晉書卷七〇應詹傳)

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壺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晉書卷七〇卅壺傳。）

惟清談習尙已成。雖有諍論。卒莫之能挽也。

楷弟……綽子遐。善言玄理。音辭清暢。冷然若琴瑟。嘗與河南郭象談論。一坐嗟服。（晉書卷三五裴楷傳。）

玠……好言玄理……親友時請一言。無不咨嗟。以爲入微。琅邪王澄有高名。少所推服。每聞玠言。輒歎息絕倒……時大將軍王敦鎮豫章。長史謝鯤先雅重玠。相見欣然。言語彌日。敦謂鯤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

此子復玉振於江表。微言之緒。絕而復續。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晉書卷三六衛瓘附衛玠傳。）

桓溫嘗問愔。會稽王談更進邪。愔曰。極進。然故第三流耳。溫曰。第一復誰。愔曰。故在我輩。其高自標置如此。

（晉書卷七五劉惔傳）

梁武帝始崇經學。儒術稍振。然談玄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只爲談辯之資。五經之外。不廢老莊。並增佛義。晉人空虛之習。且加甚焉。

清談雅論。剖玄析微。賓主往復。娛心悅耳。非濟世成俗之要也。洎於梁世。茲風復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弘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元帝在江荆間。復所愛習。召置學生。親爲教授。廢寢忘食。以夜繼朝。至乃倦劇愁憤。輒以講自釋。（顏之推顏氏家訓卷上勉學篇。）

越……特善莊老。尤長論難。……武帝嘗於重雲殿自講老子。僕射徐勉舉越論義。越抗首而請。音響若鐘。容止可觀。帝深贊美之。（南史卷七一顧越傳。）

簡文在東宮。召袁講論。又嘗置宴。集玄儒之士。先命道學。互相質難。……袁精采自若。領答如流。簡文深加歎賞。（南史卷七一戚袞傳。）

梁邵陵王綸……自講小品經。令樞講維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乃謂衆曰。與馬學士論義。必使屈服。不得空立客主。於是……各起問端。樞……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南史卷七六馬樞傳。）

專務清談。遺棄世務。社會上蒙受影響。所造成之人生觀。多爲灰心絕望者。王羲之所記蘭亭序。卽足以代表一般人之心理。

羲之雅好服食養性。不樂在京師。初渡浙江。便有終焉之志。會稽有佳山水。名士多居之。謝安未仕時。亦居焉。孫綽。李充。許詢。支遁等。皆以文義冠世。並築室東土。與羲之同好。嘗與同志宴集於會稽山陰之蘭亭。羲之自爲之序。以申其志曰……仰觀宇宙之大。俯察品類之盛。所以游目騁懷。足以極視聽之娛。信可樂也……當其欣於所遇。暫得於己。快然自足。不知老之將至。及其所之既倦。情隨事遷。感慨係之矣……况修短隨化。終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固知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後之視今。亦由今之視昔。悲夫。（晉書卷八〇王羲之傳。）

又自晉以後。佛學大興。然實與清談互相發明。皆欲了解人生。佛徒每假借清談。以與士流周旋。其教始盛。

又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風流勝貴。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而遁常重超。以爲一時之儁。甚相知賞。（晉書卷六七郗超傳。）

支遁。字道林。……幼有神理。聰明秀徹。初至京師。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家世事佛。早悟非常之理。……每至講肆。善標宗會。而章句或有所遺。時爲守文者所陋。謝安聞而善之。曰。此乃九方歎之相馬也。略其玄黃而取其駿逸。王洽、劉恢、殷浩、許詢、郗超、孫綽、桓彥表、王敬仁、何次道、王文度、謝長遐、袁彥伯等。並一代名流。皆著塵外之狎。遁常在白馬寺與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爲逍遙。遁曰。不然。夫築跖以殘害爲性。若適性爲得者。彼亦逍遙矣。於是退而注逍遙篇。羣儒舊學。莫不歎服。……王羲之時在會稽。素聞遁名。未之信。……王故往詣遁。……謂遁曰。逍遙篇可得聞乎。遁乃作數千言。標揭新理。才藻驚絕。王遂披襟解帶。留連不能已。（慧皎高僧傳初集卷四晉剡沃洲山支遁。）

釋道安。姓衛氏。……習鑿齒書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其人理懷簡衷。多所博涉。內外羣書。略皆徧觀。陰陽算數。亦皆能通。佛經妙義。故所游刃。……其爲時賢所重。類皆然也。（慧皎高僧傳初集卷五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

釋道淵。……弟子慧琳。……善諸經及莊老。俳諧好語笑。長於製作。故集有十卷。而爲性傲誕。頗自矜伐。（慧

皎高僧傳初集卷七宋京師彭城寺釋道淵。

(2) 經學

東漢儒術。至鄭康成而集其大成。至魏王肅出。務非難鄭氏。鄭學始衰。

何休。木訥多智。三墳五典。陰陽算術。河洛讖緯。及遠年古諺。歷代圖籍。莫不咸誦也。門徒有問者。則爲註記。而口不能說。作左氏膏肓。公羊廢疾。穀梁墨守。謂之三闕。言理幽微。非知機藏往。不可通焉。及鄭康成。蜂起而攻之。求學者不遠千里。贏糧而至。如細流之赴巨海。京師謂康成爲經神。何休爲學海。(王嘉拾遺記卷六)

初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尙書詩論語三禮左氏解。(三國魏志卷一三王肅傳)

康成生炎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褒成並軌。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異。而王肅依經辯理。與碩相非。爰興聖證。據用家語。外戚之尊。肅爲晉武帝外祖多行晉代。江左儒門。參差互出。雖於時不絕。而罕復專家。(南齊書

卷三九劉瓛傳論)

王肅以帝室戚誼。其學盛行於晉。遂爲經學南派宗主。一時禮制。俱黜鄭伸王。學者競求新知。乃有汲冢書及梅賾古文之發現。同時風行王弼何晏之學。蓋儒家思想。已與佛老混合矣。

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南齊書卷三九陸澄傳)

自兩漢登賢。咸資經術。洎魏正始以後。更尙玄虛。公卿士庶。罕通經業。……自是中原橫潰。衣冠道盡。逮江左草創。日不暇給。以迄宋齊。國學時或開置。而勸課未博。建之不能十年。蓋取文具而已。……至梁武創業。深愍其弊。天監四年。乃詔開五館。建立國學。總以五經教授。置五經博士各一人。……於是懷經負笈者雲會矣。……陳武創業。時經喪亂。……敦獎之方。所未遑也。天嘉以後。稍置學官。雖博延生徒。成業蓋寡。其所采綴。蓋亦梁之遺儒。（南史卷七一儒林傳序。）

晉世以玄言方道。宋氏以文章間業。服膺典藝。斯風不純。二代以來。爲教衰矣。（南齊書卷三九劉瓛傳論。）

北朝風氣。變動稍遲。仍謹守鄭氏之學。至隋代統一。南北派經學。始有混合統一之盛。而鄭學實衰矣。

六朝人雖以詞藻相尙。然北朝治經者。尙多專門名家。蓋自漢末鄭康成以經學教授門下。著錄者萬人。流風所被。士皆以通經績學爲業。而上之舉孝廉舉秀才。亦多於其中取之。故雖經劉石諸朝之亂。而士習相承。未盡變壞。大概元魏時。經學以徐遵明爲大宗。周隋間。以劉炫劉焯爲大宗。按北史儒林傳。遵明講鄭康成所著易。以傳盧景裕。崔瑾。是遵明深於易也。尙書之業。遵明所通者。鄭注之今文。後以授李周仁等。是遵明深於尙書也。三禮並出遵明之門。傳李鉉。祖雋。熊安生。是遵明深於禮也。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乃晉永嘉舊本。遵明讀之。手撰春秋義章三十卷。河北諸儒。能通服氏春秋者。並出徐生之門。遵明是遵明又深於春秋也。至隋劉焯於賈王馬鄭章句。多所是非。著有五經述議行世。與劉炫齊名。時稱二劉。炫尤博學多識。韋世康問其

所能。炫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註。凡十三家。並堪講授。周易、儀禮、穀梁、用功差少。在朝知名之士七十餘。皆謂炫所陳不謬。是炫之深於諸經也。其時治經者。各有師承。如李鉉從李周仁受毛詩。劉子猛受禮記。房虯受周官儀禮。鮮于靈馥受左氏春秋。又受業徐遵明者五年。楊汪受禮於沈重。受漢書於劉臻。劉焯亦受詩於劉軌思。受左氏傳於郭懋。問禮於熊安生。又以劉智海家多墳籍。就之讀十年。此可見諸儒師資有自。非同後世稗耳販目之學也。其業既成。則各有所著。以開後學。……此又可見當時治經者。各有心得。筆之於書。非如後世記問掇拾之學也。其所以多務實學者。固由於士習之古。亦上之人。有以作興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五北朝經學）

南北所治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隋書卷七五儒林傳序）

漢熹平石經。魏正始二體石經之相繼造作。實於經學上有正定文字之功。顧歷漢自唐。石經已毀。說者不一。隋唐三志著錄。各有差別。遂開後來作偽之端。學者不可不辨。

太和四年二月……詔太傅三公。以文帝典論刻石。立於廟門之外。（三國魏志卷三明帝紀）

明帝立。詔三公曰。先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於廟門之外。及太學。與石經並以永示來世。（三國魏志卷四齊王芳紀注引搜神記）

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三國魏志卷一三王肅傳注引世語）